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8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詹宏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55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詹宏紳（下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相同，且所侵害者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其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亦屬相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原裁定未審酌上情，其裁量權之行使，難謂與內部界限相契合，自欠妥適。請撤銷原裁定，另為妥適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此觀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8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

定其執行刑時，其另定之執行刑，如未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即無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嗣由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等規定，經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行為模式、犯罪情節、整體財產法益侵害程度、各罪間之時間差異、抗告人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後，在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即有期徒刑4年2月以上，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27年4月以下之範圍內，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9月，並未較重於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9所示之罪前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8月）加計附表編號30所示宣告刑（有期徒刑3月）之總和有期徒刑9年11月，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且已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所定刑期並未失衡，符合罪責相當、比例及公平原則，亦無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其裁量權之行使並未違背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尚無悖於恤刑目的，乃原審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應予尊重，要難指為違法或不當。至原裁定附表編號6備註欄所載「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9號等」，顯係「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9號」之誤載；編號16確定判決案號欄所載「111年度簡字第138號」，顯係「112年度簡字第138號」之誤載；編號17確定判決案號欄所載「111年度簡字第191號」，顯係「112年度簡字第191號」之誤載；編號2

1備註欄所載「彰化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399號」，顯係「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911號」之誤載，此等顯然錯誤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並無影響，尚不構成撤銷事由，應由本院逕予更正，併此敘明。

㈡抗告意旨雖執前詞表示不服，指摘原裁定有欠妥適云云。惟原裁定業已綜合斟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範圍內量定其應執行之刑，堪稱妥適，已如前述，抗告人徒憑己見指摘原裁定不當，自非可取。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